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55、379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崇恩與陳登琪（另案偵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悍匪」、「楚瘋子不借錢、勿開口瘋子」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經理-林明賢」向劉萬輝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黃崇恩則依陳登琪指示，於113年8月28日15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0號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庄分館，向劉萬輝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李明中）而行使之，並向劉萬輝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款項，並將蓋有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及偽造「李明中」簽名壹枚之「收據」交付予劉萬輝而行使之，表示「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李明中、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黃崇恩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陳登琪指示，將

01 前開款項放置在搭乘高鐵返回桃園時車廂上方置物架，容任
02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將款項取走，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
03 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黃崇恩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萬輝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劉萬輝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08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9 案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0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 (六)被告於另案遭查獲之全身、假工作證、收據照片。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一般洗錢罪。

18 (二)被告在收據「經辦人」欄內偽簽「李明中」簽名，本案詐欺
19 集團不詳成員於收據「公司印章」欄偽造「商林投資股份有
20 限公司」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
21 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2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
23 偽造之「李明中」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
24 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亦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陳登琪、「悍匪」、「楚瘋子不借
29 錢、勿開口瘋子」、「客服經理-林明賢」及本案詐欺集團
30 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03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4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
05 本案偵審時已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
09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
10 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
11 被告曾犯妨害自由案件，並於111年6月24日執行完畢之前科
12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念及被
13 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
14 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
15 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
16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一)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1張，為供被告犯罪所用
20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
22 有限公司」印文、「李明中」署押各1枚，因已附隨於該收
23 據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
24 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
25 章，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犯罪所用之偽造工作證，已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宣
27 告沒收，有該院113年金訴字第2199號刑事判決可稽，是本
28 案即不再重覆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三)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
30 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
31 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1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查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分別為100萬元，依上述說
04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
05 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
06 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
07 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盧重逸

20 附錄論罪之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 偽造之私文書 | 偽造印文/署押 |
|------------------|-----------------------------------|
| 商林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 | 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李明中」署押各1枚。 |